

國立宜蘭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

105 年 5 月 17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
105 年 5 月 24 日 104 學年度第 18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 年 1 月 22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修正通過
108 年 2 月 12 日 107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6 月 5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修正通過
108 年 6 月 18 日 107 學年度第 1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2 月 21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修正通過
112 年 4 月 11 日 111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 年 12 月 22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修正通過
113 年 1 月 2 日 112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 年 11 月 18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修正通過
113 年 12 月 3 日 113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12 月 25 日第 54 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產學合作，增進學生實務經驗，培養學術及實務經驗兼備之人才，特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及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訂定「國立宜蘭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學生校外實習，悉依各系（所、學位學程）教學之需，由各系（所、學位學程）選定國內、外登記有案且制度良好之公、民營機關（構）或單位，經雙方協商約定後，安排學生前往實習。實習期間各系（所、學位學程）應負責與實習機關（構）或單位協調各項相關業務，以確保學生安全與品質。

第三條 為推動校外實習相關業務，系（所、學位學程）應成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系級實習委員會）研訂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包含校外實習課程之規劃（包含實習宗旨、實習期間、實施對象、實習課程內容、實習學分及時數、實習申請流程、實習評量方式、實習學分抵免規定等）、合作機構之選定、訂定實習合作契約書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學生實習單位媒合、實習保險、實習安全維護、實習輔導與訪視、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後之轉介、評估學生校外實習成效、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之協調、處理及其他有關權益保障等事宜，並經系級實習委員會及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提報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校級實習委員會）審議。

第四條 系（所、學位學程）與合作機構進行校外實習時，所簽署之實習合作契約書應送學院核備，並將下列事項納入實習合作契約書後，始得辦理：

- 一、合作機構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提供學生相關實務訓練，並與學校指派之專責輔導教師共同輔導學生。

二、合作機構負責學生實習前之安全講習、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安全措施之規劃。

三、為實習學生投保相關保險。

四、明定課程名稱、學分數、實習時間(每日學習時間、請假或例假規定)、合約期限、實習內容、實習獎學金或薪資之給付、膳宿及交通、成績評核基準等項目。

五、合作機構與實習學生發生爭議時之協調及處理方式。

六、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或解除之條件及程序。

學生實習期間於合作機構有從事學習訓練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所定產學合作書面契約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

第五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得開設校外實習課程，校外實習成績經評核及格者，實習八十小時核計一學分。校外實習課程之開課、選課、教師授課時數、成績繳交及更正，依教務相關規定辦理。教務處每學期彙整各系級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之校外實習課程清單，提報校級實習委員會備查。

第六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應於實習開始前舉辦行前說明會，並將工業安全與衛生、勞動基準法、實習規範及職場倫理等基本議題納入說明，俾讓實習學生瞭解遵循。學生於實習期間應投保團體意外（傷害）保險。

第七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校外實習課程應設有輔導老師，負責不定期訪談所屬學生，並和實習單位聯絡與討論，以了解學生實習狀況，並協助學生解決在專業知識及適應上的問題。

第八條 校外實習課程完成後，須舉行成果發表會，並配合校內活動做公開成果展示。

第九條 本校學生因校外實習所受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若因校外實習課程，對於實習機構實習內容之管理措施或處理情形，認為實習權益受有損害者，得向系級實習委員會提出申訴。系級實習委員會應邀請實習機構、實習學生及有關單位共同協商解決，並將協商解決方案，經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送請校級實習委員會備查。

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議、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